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55號

債 權 人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代 理 人 林純如

債 務 人 謝忻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壹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玖拾陸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

01 債權人未舉證本件係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而債權人雖以存  
02 證信函通知債務人債權讓與，及於文到7日內與債權人聯繫  
03 共同協商還款事宜等語，惟並未有催告債務人應即清償債務  
04 之敘述。債權人未舉證本件係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或前曾  
05 催告債務人給付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期  
06 間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  
10 狀向本院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  
11 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幸福壽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